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及
(2) 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與買方（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 1,400 百萬港元，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及其他非飲料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分銷。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前自買方收取付款以償還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合共約 3,669 百萬港元，連同對價合共 1,400 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交易價值為約 5,069 百萬港元。作為所得款項的部分用途及對股東的回報，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 0.93 港元的特別股息，預計總額約 2,601 百萬港元（按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完成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2,467 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約 2,267 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買方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於完成之同時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 0.93 港元的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須待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b)特別股息；(c)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d)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及(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與買方（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 1,400 百萬港元，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及買賣花生等其他非飲料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分銷。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前自買方收取付款以償還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合共約 3,669 百萬港元貸款。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買方（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宜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

對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合共1,40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前提是買方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的情況下，對價將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同時，透過抵銷構成部分本公司應付買方特別股息的相同金額的方式悉數支付。為免混淆，不牽涉抵銷安排的任何應付買方的特別股息餘額將以現金向買方派付，同時本公司將向買方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ii)參考競爭形勢及市場狀況下目標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iii)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v)「長城」品牌的所有權屬於中糧集團等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

文「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兩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 (a) 已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於就批准特別股息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自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債權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d) 本公司（作為賣方）已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包括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相關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e) 買方已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特許、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其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f) 概無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院或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及

(g) 本公司（作為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經參考當其時的事實及情況）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訂約方無權豁免上文(a)、(b)、(d)、(e)及(f)段所載的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c)及(g)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8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合），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此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訂約方所協定的營業日發生，該日預期將為特別股息派付日期當日或前後的某個營業日。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將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向本公司償付貸款

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計約3,669百萬港元。買方已同意於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代向本公司償付有關貸款，其後目標集團將結欠買方有關貸款。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環宇泛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d) Superb Visio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構成目標業務的本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長城」品牌產品，有關產品涵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生產白蘭地及起泡酒亦是目標業務的一部分。目標業務涵括五家國內酒廠，五家國內外酒莊，以及進口酒分銷業務。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假定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已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
	2015年	2016年	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655	2,732	1,414
目標集團酒品類業務應佔收入	2,295	2,503	1,381
目標集團國產葡萄酒業務應佔收入	2,112	2,059	1,035
目標集團進口酒業務應佔收入	183	445	347
除稅前虧損	(241)	(167)	(409)
		(附註1)	(附註2)
母公司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	(271)	(206)	(440)
		(附註1)	(附註2)

- 附註：(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已計及君頂資產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及母公司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已計及商譽減值約為425百萬港元及一筆非經常性其他收入為3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1,898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的重列資料，當中已計及若干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有關開支於先前財務報表中並無分配至任何業務分部，蓋因有關開支乃為包括目標業務、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在內的本集團當時各項業務的共同利益而作出。於廚房食品出售事項及出售本集團休閒食品業務後，顯然有關成本主要應劃歸至目標業務，假定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已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則劃歸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預期於完成後目標業務將繼續產生該等成本及開支。基於上述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應佔的年度/當期虧損，不包括劃歸到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和出售君頂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目標業務相應的母公司應佔年度/當期盈利將為53百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列的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分部業績，通過加回相對應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並不包括上述劃歸到目標業務的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本集團酒品類業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EBITDA將約254百萬港元，若包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後的EBITDA將為虧損約123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已披露的持續經營收入約27,986百萬港元的約9.8%。

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而且目標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此基準上，假設完成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預期將因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及交易成本前未經審核出售虧損約498百萬港元。此未經審核出售虧損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因出售事項的該等匯兌收益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取決於實際完成日期，故可能會有變動。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須予以審計，並將於完成後作重新評估。此外，誠如上文「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廚房食品出售事項及出售本集團休閒食品業務後，絕大部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已劃歸至目標業務。產生該等開支的實體主要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而該等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將主要來自本集團從事飲料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前自買方收取付款以償付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合計約3,669百萬港元，連同對價合共1,4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交易價值為約5,069百萬港元。本公司建議於完成之同時派付每股0.93港元的特別股息，預計總額約2,601百萬港元（按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同時假設本公司股本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因此，買方將不會以現金償付出售事項對價，而將透過抵銷構成部分買方可自本公司收取的特別股息的等同金額的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一節。董事會於釐定特別股息時已考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於完成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67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約2,26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免混淆，特別股息將不構成廚房食品出售事項擬派股息的一部分，有關該擬派股息的金額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於完成後，基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計算，以備考形式計算本公司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將由33.4%下降至18.0%。假設完成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將由17.87港仙增加約41%至25.22港仙（不考慮本次出售事項的出售虧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專業化經營是最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方向，考慮了下述因素，管理層決定專注從事飲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國內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預期未來三至五年將如2011年至2016年期間般保持緩慢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酒業協會的資料，2011年至2016年間國內葡萄酒行業總產量及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0.34%及4.73%，而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相關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5%及24.3%。董事會認為於未來數年國內葡萄酒行業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於2011年及2016年期間，瓶裝葡萄酒的進口量及進口額增長速度亦有所放緩，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4.8%及11.5%，而由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相關年複合增長率則分別為64.2%及75.4%。相反，中國傳統白酒繼續保持雙位數年增長率，令國內葡萄酒產品的增長及利潤情況受壓。

外部因素對本公司的酒品類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營運及財務表現雙雙下滑。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產品組合、打造品牌知名度等，致力提升酒品類業務經營業績，但措施的效果存在不確定性。由2011年至2016年，本公司的國產葡萄酒業務營業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為-11%。經計及絕大部分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先前並無納入酒品類業務分部業績），酒品類業務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產生及錄得有關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就盈利情況而言，飲料業務為本公司表現最佳的業務分部，主要由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經營，而中可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由2011年至2016年，飲料業務EBITDA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在2017年完成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交易後，中可擁有在中國19個省、市及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覆蓋約51%的國內人口，和約81%的市場區域面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飲料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7,568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專注從事飲料業務，以排除酒品類業務的相關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曾考慮出售事項的多種潛在替代交易，包括飲料業務分拆上市或向第三方出售非飲料業務。經評估該等潛在替代交易的裨益及可行性，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替代交易須取得監管批准或獲中糧集團授權使用「長城」品牌，無法確定完成任何潛在替代交易所需時間，以及相對出售事項其將創造的價值。

透過出售事項，股東可投資於透明及專注的飲料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可專注業務核心，集中資源發展飲料業務，及本公司將成為中糧集團唯一的專業化飲料業務平台，以加強與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可一直奉行若干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和果汁的持續發展，不斷推出高毛利新品。除現有可口可樂飲料產品外，在符合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並與可口可樂公司達成一致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發展其他飲料產品，如飲用水等非碳酸飲料，以豐富在中國市場的產品組合。

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提前收回其股東貸款及於本集團非飲料業務的投資。鑒於目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如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恐難於近期內全數收回其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主要以特別股息方式派發予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關連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品類及飲料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本公司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買方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息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於完成之同時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 0.93 港元。

特別股息預期合計約 2,601 百萬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生變動）。只要買方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 2,072,688,331 股股份，買方預計將收取約 1,928 百萬港元，當中構成買方部分配額的相當於對價的金額將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同時透過抵銷的方式用於償付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對價。為免混淆，特別股息將同時向買方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獨立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預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實際可行盡早的日期及至少是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將自合法可作分派的繳入盈餘中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完成經已發生，或當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於完成的同時進行。

特別股息須於上述所有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予以派付。

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表決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b)特別股息；(c)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d)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及(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定義的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清算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同等訊號的日子）
「買方」	指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中糧間接擁有 74.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對價」	指	為合共 1,400 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緊接完成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意見而成立的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君頂資產」	指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及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根據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訂立的相關協議予以出售，有關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4 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公告
「廚房食品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相關協議出售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交易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5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將用於確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權利的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實際可行盡早的日期及至少是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的三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應付的現金股息每股0.93港元，惟須達成特別股息條件

「特別股息條件」	指	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內「特別股息條件」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具有於本公告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題為「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投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指其中任何一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營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